附件3：

湖南科技学院2020年春季学期实习工作预案

各教学学院：

为做好我校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实习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湘教通[2020]13号）、《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科学校本专科教学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0]20号）等文件精神、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学校相关工作要求，就2020年上期实习工作提出如下工作预案。

1. **指导思想**

按照教育部、省委省政府和教育厅的工作部署，充分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与紧迫性，暂停组织学生赴外地实习实训，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以确保实习学生的安全，确保实习秩序的稳定。

1. **工作小组**

成立疫情防控期间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学校疫情防控期间的实习管理和领导工作。

组 长：李常健

 成 员：黄文、张剑、谭娟、各教学学院分管实践教学副院长、2016级班主任和辅导员、各实习基地负责人

1. **具体方案**

 **（一）对于寒假期间已安排学生实习的情况**

2020年寒假期间，我校共有4个学院（旅游与文化产业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传媒学院）共78名学生正在实习，分布在苏州、珠海、北京、杭州、东莞、株洲等地。

1.相关学院要高度重视实习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全面掌握每一名学生的实习情况，联系并督促实习单位和实习学生做好防护工作，并于2月5日前将寒假实习工作情况（含实习学生名单、实习单位联系人、实习单位地点等信息）及疫情防控预案报教务处实践管理科备案（联系人：谭老师，联系电话：15116655665，QQ：3307780437）。

2.对于寒假期间结束实习的同学，建议不作长距离迁徙（特别是湖北籍学生），所在学院可以与实习单位协商延长实习时间，妥善安置实习学生并告知家长，视疫情发展情况和上级通知再做其他安排。如果学生要求回家，并且不违反相关防控要求，请所在学院提醒学生注意旅途疫情防控。

3.对于寒假期间尚未结束实习的同学，请所在学院通过微信、QQ群等网络渠道发放通知，提醒学生服从实习单位统一安排，积极做好个人防护，联系实习单位安排专人加强日常管理和预防教育。尽可能避免到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合和人多拥挤的地方，不得随意外出、参加同学聚会、部门聚餐等。如出现发热等异常情况应立即去指定医院就诊，并报学校相关部门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办公室。

4.所有2020年寒假期间实习的学生，不能在正式开学（时间另行通知）前返校，请所在学院通知到每个学生。

**（二）对于开学后计划安排学生实习的情况**

2020年上期我校需要参加专业实习的共有8个学院1274名学生。

1.各教学学院要合理调整实践教学的时间安排（包括寒假已计划未实施的），暂停组织学生赴外地实习实训活动，取消本期校外实习计划，在没有上级的明确通知之前不得安排任何形式的校外实习。同时，我校学生在疫情防控期间不得私自联系实习单位自主实习。

2.对于大四学生，需要实习学分且无法弥补的情况，各教学学院要制定网络模拟演练、缩短实习时间等专门方案，可以视疫情情况酌情减免学分；对于其它年级学生，可以在适当的时间（接明确通知后）采取假期实习、校内实习（企业导师进校）等方案。由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与实际情况做出具体方案，并于正式开学（时间另行通知）后3周内报教务处实践管理科备案。

3.对于寒假期间已安排校外实习暂时无法撤回的学生，相关学院要高度重视实习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联系并督促实习单位和实习学生做好防护工作，并实行学生情况日报和零报制度。

 教务处

2020年2月2日